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思普利”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挂牌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24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4年3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审核问询的内容，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年4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第二轮审核问询的内容，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4年6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第三轮审核问询的内容，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979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331.3291万股新股。因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确定，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定向发行1号指引》”）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瑞思普利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瑞思普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瑞思普利本次挂牌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瑞思普利向本所律师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瑞思普利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瑞思普利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7 层 1703
法定代表人	陈永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FPHU0Y
注册资本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宝安区 82 区新湖路华美居商务中心 A 区 683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9

79 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发行人的证券简称：瑞思普利，证券代码：874344。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如下：“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具体如下：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瑞思普利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上述组织机构的设

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s://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

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 30 名，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24 家机构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 3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所律师认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瑞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瑞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定向发行前所有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5 名，合计认购公司 148.1944 万股股份，认购单价为 27.67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41,000,000.00 元，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单价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59,045	27.67	21,000,000	现金
2	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7,835	27.67	9,900,000	现金
3	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7,835	27.67	9,900,000	现金
4	殷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11	27.67	75,000	现金
5	张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18	27.67	125,000	现金
合计		-	-	-	1,481,944	27.67	41,0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及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如下：

1.怀格国生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WQMWX1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XG133 备案时间：2022年9月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2日 登记编号：P1063456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9日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3日
出资额	41,2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营业期限	2022年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投资者

（2）合伙人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青岛怀格益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4369%	14,600.00
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9126%	11,500.00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180.00
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359%	5,000.00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816%	3,000.00
聚智先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36%	500.00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194%	420.00
合计	-	100.0000%	41,200.00

2.国科四期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X9WQP7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PW39 备案时间：2024年10月17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87年10月17日 登记编号：P1000510 登记时间：2014年4月17日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20日
出资额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2层2126号
营业期限	2024年8月20日至2034年8月19日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投资者

（2）合伙人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333%	50,000.00
北京国科博润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3333%	41,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000.0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67%	10,000.00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67%	10,000.00
王雪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00.00
天津文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00.0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3,000.00
合计	-	100.0000%	150,000.00

3.宝实国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XQH6W9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PY26 备案时间：2024年10月30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87年10月17日 登记编号：P1000510 登记时间：2014年4月17日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19日
出资额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无^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155号创新智慧港1栋1715
营业期限	2024年8月19日至2034年8月19日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投资者

(2) 合伙人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北京国科博润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43,500.00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667%	25,000.00
广州产投先进制造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000.00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67%	10,000.00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333%	8,000.00
天津市汇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667%	5,500.00
浙江恒天元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33%	5,000.00
天津韩家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33%	5,000.0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3,000.00
合计	-	100.0000%	150,000.00

4.殷雷

殷雷，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5.张堃

张堃，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3名机构投资者为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和宝实国科，均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2名自然人投资者，殷雷为公司董事及在册股东，张堃为在册股东，因此，上述认购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承诺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为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投资协议书》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投资协议书》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豁免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间不足期限要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监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间不足期限要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间不足期限要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或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程序外，不涉及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外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投资协议书》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怀格国生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怀格国生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投资协议书》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国科四期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投资企业。国科四期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投资协议书》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宝实

国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投资企业。宝实国科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投资协议书》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殷雷、张堃系自然人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协议书》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瑞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瑞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定向发行前所有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投资协议书》，其中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且合同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投资协议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先生及公司定向发行前所有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全文简称“《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以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权、清算后的受补偿权及以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权转让限制，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

对于股权回购权，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若股权回购权触发，实际控制人仅需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进行回购即可，且在回购过程中，需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的书面说明及《个人信用报告》，陈永奇先生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因此，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上述回购义务的履约能力。

对于清算后的受补偿权，其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为“各股东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清算财产后”，且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以其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为限”。因此，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上述回购义务的履约能力。

以上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陈永奇具有履行相应义务的履约能力，履约形式为股份回购或财产补偿，在公司定向发行后具有可执行性。因此，该等条款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影响陈永奇的任职资格或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1号指引》所列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完整披露。

（四）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协议书》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规定；《补充协议》约定的涉及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作为义务主体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亦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规定；《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投资协议书》，除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不做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 5 名发行对象，其中殷雷系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董事及在册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其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殷雷外，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为新增机构投资人，张堃系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在册股东，该等 4 名发行对象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本次发行确定的 5 名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限售数量 (股)
1	怀格国生	759,045	0	0	0
2	国科四期	357,835	0	0	0
3	宝实国科	357,835	0	0	0
4	殷雷	2,711	2,034	2,034	0
5	张堃	4,518	0	0	0
合计		1,481,944	2,034	2,034	-

注：上表列示殷雷限售股份数量为殷雷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新取得股份中的限售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董事殷雷取得本次新增股票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外，其余发行对象取得本次新增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 5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李鹏

张强

2015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要求
1	股权回购权之“投资期限回购”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及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金康智瑞、健怀阳格	投资期限回购： （1）触发条件：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2）回购价格：股份回购价格（即股份回购价款）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i）回购权利方的投资款按照 10%（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份回购价格 = 投资款 × (1+10%×年限) - 回购权利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股息和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回购权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投入目标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权利方实际收回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各回购权利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份回购价格； （ii）回购权利方要求回购时，回购权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3）前提条件：回购责任以实际控制人履约时点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要求
2	股权回购权之“违约回购”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金康智瑞、健怀阳格	违约回购： （1）触发条件： 1）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有关竞业禁止、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约定； 2）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抽逃或挪用公司资金侵犯回购权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要求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要求
				利方利益； 3)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恶意掏空集团公司资产、侵犯集团公司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行为； 4)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人员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欺诈、提供给回购权利方的尽调资料存在重大不实或遗漏、集团公司出现回购权利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由于实际控制人及/或管理层股东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挪用或者侵占公司资金资产、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造假等； 5) 实际控制人未经回购权利方同意而离职或在外兼职，或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人员自交割日起 365 日内累计离职人数达到 1/2 以上（含）； 6) 实际控制人和/或集团公司重大违反适用法律及/或适用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并导致集团公司停止经营达 3 个月或产生达到 500 万元的经济损失等）及/或出现任何构成犯罪的行为； 7) 经回购权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集团公司 2021 年度以后（含 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势，实际控制人与回购权利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或存在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集团公司某一年度未出具审计报告，且经协商后，仍未能限期出具审计报告之情形；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要求
				8) 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实际控制人丧失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9) 其他侵犯投资方权益的行为; 10) 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 (2) 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 (即股份回购价款) 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i) 回购权利方的投资款按照 12% (单利) 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 即: 股份回购价格 = 投资款 $\times$ (1+12%$\times$年限) - 回购权利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股息和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回购权利方投入目标公司的投资款, 年限是指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权利方实际收回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 各回购权利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份回购价格; (ii) 回购权利方要求回购时, 回购权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 (3) 前提条件: 回购责任以实际控制人履约时点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 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3	清算后的受补偿权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和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集团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或终止经营时, 各股东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清算财产后, 若投资方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本金按照 10%单利计算的利息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之和, B+轮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 B 轮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 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要求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要求
				获得的未分配股利，A 轮投资人及天使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已公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中属于其各自的金额，则相应股东视为受损失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受损失的股东进行补偿，以保证受损失的股东可以获得根据前述计算方式取得应得的款项。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的补偿义务以其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为限。 以上补偿中，投资方为第一优先顺位，B+轮投资人为第二优先顺位，B 轮投资人为第三优先顺位，A 轮投资人及天使投资人为第四优先顺位，在实际控制人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不足以补偿全部受损失的股东时，按照优先顺位相应补偿，同一顺位的多个投资人，相互之间按照相应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补偿款。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 之日，本协议第三条项下的清算后的受补偿权终止。	
4	股权转让限制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及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金康智瑞、健怀阳格	实际控制人、金康智瑞、健怀阳格的股权转让限制： 在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健怀阳格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激励涉及到的股份转让除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健怀阳格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信托等限制，但为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而为银行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要求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要求
				贷款提供担保的除外。	